广东工业大学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以及《广东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学费、住宿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收费政策，向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内本科生和研究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第三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学院应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和欠费催缴工作。

**第四条** 财务处在收费工作中主要负责：

（一）负责收集与录入学生费用数据；

（二）负责为学生提供缴费途径，处理学生缴费中出现的问题；

（三）负责学费、住宿费收缴，并为已缴费学生提供收费票据；

（四）负责为相关单位、学院提供缴费、欠费学生信息；

（五）负责收费工作中相关单位、学院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在本科生收费工作中的工作职责：

（一）按时向财务处提供本科生收费必需的信息资料；

（二）负责维护本科生学籍管理系统，确保系统能正确执行 “先缴费、后注册”规则；

（三）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异动、辅修、重修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协助学生处、财务处做好本科生学费欠费催缴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收费工作中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在新生缴费通知中注明学校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二）按时向财务处提供研究生收费所必需的信息资料；

（三）负责维护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确保系统能正确执行 “先缴费、后注册”规则；

（四）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异动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协助学生处、财务处做好研究生学费欠费催缴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学生收费工作中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财务处在本科新生缴费通知中注明学校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二）负责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学生住宿信息，及时更新并提供学生宿舍变更及退宿信息；

（三）负责协助财务处做好学生助学贷款抵缴欠费及余款发放工作；

（四）负责及时向学生通报欠费信息，做好学生欠费的催缴工作，对于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可将其与个人评优、奖学金发放等挂钩。

**第八条** 各学院在学生收费工作中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核实、审批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和欠费缓交申请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二）协助学生处、财务处做好本院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三）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学院学生收费相关的事宜。

**第九条** 学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规定。每学年开学前，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收取，不跨学年预收。

（一）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生学费按入学当年标准执行，老生学费保持入学时标准不变。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按所转专业同年级学生的学费标准缴纳。住宿费按学生所住宿舍类别和相应的住宿费标准收取。

（二）学生修读第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或因结业申请复读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标准按以下公式计算:学费标准=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复读专业)所需学分x该专业学年学费标准x学制÷该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分总数。

（三）学生可通过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完成线上缴费。学生使用转账汇款方式缴费的，应及时到财务处确认款项到账情况。学生获得的助学贷款或其他各类资助款项将首先冲抵学费、住宿费欠费，不足冲抵的部分费用应在注册前缴清。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

**第十条** 学生异动后的缴费处理

（一）学生在学年中途经批准办理转专业或调宿手续的，学费、住宿费应缴金额按照调整前后标准对应的学习、住宿时间分别合理计算。

（二）学生在开学后申请入住宿舍的，住宿费应缴金额从入住当月开始计算。

（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学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学费；学生复学后学费保持入学时标准不变。

（四）本科生经批准办理降级或延长学籍手续的，在校期间的学费保持入学时标准不变。研究生经批准延期毕业的，按照学制年限计收学费。学生延读期间的住宿费依照所住宿舍类别和相应的住宿费标准按学年缴纳。

（五）研究生办理填平补齐、硕博连读和博转硕等手续的，学费应缴金额以研究生院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缓交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正当原因不能按时缴费的全日制学生，可提出缓交申请，缓交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缓交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和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学生可办理选课和注册手续。

在缓交期间，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筹集到学费的学生，应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审批手续者方可进行注册。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退费

（一）财务处根据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异动证明材料办理退费。

（二）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所缴学费在国家规定的减免额度内全额退还。

（三）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

（四）学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财务处根据实际学习、住宿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实际学习、住宿月数），学习、住宿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学费、住宿费。

（五）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十三条** 对不按时缴清应缴学费、住宿费，且不按规定办理缓交、助学贷款手续或无正当理由拖欠应缴费用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前应缴清在校期间所欠学费、住宿费。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住宿费缴费和退费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